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三)字第099005792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(教師部分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2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復程序疑義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99年4月7日府教學字第0990082459號函辦理(併復)。
- 二、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申復標的乃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『結果』有不服」者，此結果依同法第31條第3項，係指「處理之結果」，非同條第2項「調查」之結果，爰如係對調查報告不符之情形者，尚不得提起申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該府來文所詢，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申復以一次為限，惟如學校審議申復案件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，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，程序已屬重開，爰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學校新為之處理結果再有不服時，應仍得提起申復(仍有提起1次申復之權利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大學附屬小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會、人事處、國教司、訓育



委員會

99/05/04
08:36:05

裝

訂

線

